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利得”,股票代码为“30088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079,6401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7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5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0373008%。

本次网下发行和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3日(T+2)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904,137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4,435,195.68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8,363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4,404.3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嘉兴市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资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78,301.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验)字[2020]0025号验资报告。

上述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玻璃建设项目	175,168.36	144,142.17
合计		175,168.36	144,142.17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银行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期限/投资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1.5%-3.20%	64.73-146.67	63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3.20%	12.95-28.13	63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0%	64.73-146.67	否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20%	12.95-28.1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等相关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委托理财有不利益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等相关法规、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2、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39.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累计增加发行项目(特殊普通合伙)15项,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验)字[2020]35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1	成都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7718888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成都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5599966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深圳市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640737058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4	深圳市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740737058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	深圳市利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67937071419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6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150758012000010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39.55万元。截至2020年9月4日,公司累计增加发行项目(特殊普通合伙)15项,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验)字[2020]35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告。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547,500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6,700,400.0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新股配售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新股发行公告》,于2020年9月4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C308室主持了龙利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账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

末四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3
末四位数	688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龙利得股票并获配的配售对象持有的配号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符的,则为中签号码。

网上和网下发行申购龙利得股票的共有5,15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16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71,42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363股,包销金额为224,404.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0年9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告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 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安全、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人员无重叠,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8,929,280,181.91	11,003,368,828.20
应收账款	4,479,293,124.91	5,995,193,923.75
净资产	4,512,888,800.00	5,238,171,131.4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96,622.57	803,871,281.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7,303.31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2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被大额负债占用大额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对该项投资进行及时调整,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履行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履行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的金额合计为12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开放式存款产品	25,000	0	0	25,000
2	定期开放式存款产品	25,000	0	0	25,000
3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9,600	39,600	103.29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12.13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82.85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	0	0	30,000
7	定期开放式存款产品	10,000	0	0	10,000
8	结构性存款	25,000	0	0	25,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228,600	108,600	288.27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单日赎回金额 12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单日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单日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理财额度使用率 80.00%

特别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关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 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9月9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8208,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销售机构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具体办理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查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适用基金优惠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四、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五、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六、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七、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八、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九、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一、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二、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三、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四、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五、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六、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七、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八、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十九、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一、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二、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三、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四、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五、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六、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七、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八、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二十九、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一、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二、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三、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四、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五、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六、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七、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八、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三十九、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一、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二、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三、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四、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

四十五、特别提示:
自2020年9月9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嘉实财富最新公示为准